附件2

2023年广西（桂林市）“三支一扶”计划

拟录用人员体检须知

为准确反映考生身体的真实状况，确保体检顺利进行，请仔细阅读并理解以下事项：

1. 体检前1天，注意正常饮食、作息（不熬夜、不饮酒，避免剧烈运动）。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B超等检查，请在受检前禁食8-12小时。

2.体检当天，携带本人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原件、1张2寸彩照及黑色水性笔，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集中统一前往体检医院进行体检。如考生居民身份证失效、遗失或更换中的，凭有效期内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或公安派出所出具的注明有效期限的临时身份证明方可参加体检，其它证件（证明）均不能代替居民身份证参加体检。

3.体检结束后由考生本人按要求填写《人员体检表》中的信息，包括姓名、受检者签字、身份证号等。填写信息须使用黑色签字笔或钢笔，要求字迹工整清楚，无涂改，病史部分要如实、逐项填齐，不能遗漏。有手术史的还须提供《出院小结》。

4.考生体检时应配合体检医务人员进行，同时应放松心情，不要过于紧张（精神紧张可能会对血压、心电图、心率等检查项目造成影响）。

5.体检当天应衣着宽松，不应穿印字、印花和有各种装饰物的衣服。女性考生不建议穿着连衣裙、连裤袜。

6.留取尿标本时，请尽量在尿胀时取中段尿液。

7.近视者请自备眼镜。

8.对心率、视力、听力、血压、边缘性心脏杂音、病理性心电图、病理性杂音、频发早搏（心电图证实）等当日、当场复检项目的体检结论有疑问时，可在接到体检结论后提出复检申请。逾期视为自动放弃复检。当日、当场复检的结论得出后，不能择日或另选其它医疗机构进行复检，体检结果以当日当场复检结论为准。

9.严禁打听体检医疗机构、体检医务人员等保密信息。体检结果由体检组织机关告知考生，不允许个人查询体检结果。

10.体检表中所列项目都要检查，不得漏检、弃检。

11.体检过程中，考生必须服从本组工作人员的指挥，不得擅自离组。体检结束后，本组统一集中后才能离开。未检完擅自退场不检者，视为自动放弃。

12.体检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与体检组织机关工作人员联系。

13.如发现有串通体检工作人员作弊或者请他人顶替体检以及交换、替换化验样本等作弊行为的，体检结果无效，并按照事业单位聘用违纪违规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